

## 关于印发《淄博市市级烈士纪念设施申报 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

各区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高新区群众工作部、南部生态产业新城发展中心民生保障事业部、文昌湖区地方事业局：

为进一步规范市级烈士纪念设施申报工作，用好红色资源，弘扬英烈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烈士褒扬条例》、《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山东省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淄博市市级烈士纪念设施申报工作指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淄博市市级烈士纪念设施申报工作指引（试行）

淄博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年4月2日

## 附件

# 淄博市市级烈士纪念设施申报工作指引

(试行)

## 一、事项名称

申报市级烈士纪念设施

## 二、申报原则

烈士纪念设施申请确定和调整保护级别原则上应当自下而上逐级晋升。新建、未确定保护级别的烈士纪念设施，首次申请确定保护级别且符合相关条件的，可以直接申报市级烈士纪念设施。

## 三、申报条件

在全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烈士纪念设施，可以申报为市级烈士纪念设施。

(一)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为纪念中国革命、建设、改革等各个历史时期在全市有重要影响的重大事件、重要战役、著名战斗和主要革命根据地斗争中牺牲的烈士而修建的烈士纪念设施。

2.为纪念在全市行政区域范围有重大影响的著名烈士而修建的烈士纪念设施。

3.规模较大、基础设施完备，在全市行政区域范围影响较大，

褒扬烈士、教育群众功能发挥较好的其它烈士纪念设施。

（二）将烈士纪念设施的建设和保护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乡规划。

（三）将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工作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或有安排专项经费保障及有专人负责管理。

#### **四、申报流程**

1.申请申报。符合条件的烈士纪念设施，由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单位按照规定整理相关材料进行自评后，并提交至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对提交材料进行初审，初审合格后以书面请示的形式向市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提交申请，并上报相关材料。

2.材料评审。市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对提交的材料进行评审，提出评审意见，对需要补充材料的，提出拟办意见；不符合条件的，将相关材料退还申报单位。

3.实地勘察。市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实地勘察核实后，对符合条件的，向市人民政府提出申请，报市人民政府审批。

4.批准公布。市人民政府对上报材料进行审批，审批同意后，由市人民政府批准并公布为市级烈士纪念设施。

5.悬挂保护标志及标识牌。被公布为市级烈士纪念设施的，由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单位和管理单位悬挂保护标志及标识牌。

6.备案存档。市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在 20 个工

作日内将批准的市级烈士纪念设施相关情况及保护标志正面照片报送省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备案存档。

## 五、申报材料

1.关于申报市级烈士纪念设施的请示。

2.所申报烈士纪念设施的基本情况：包括烈士纪念设施名称、纪念意义、建设规模、主要纪念设施、安葬烈士人数等；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单位或管理单位情况；申报市级烈士纪念设施的可行性和必要性；烈士纪念设施建设批准相关材料；烈士纪念设施建设规划平面图；烈士纪念设施土地使用权属（不动产权属）和保护范围证明材料；近年来在烈士纪念设施建设、保护、管理和发挥教育作用等方面的情况；反映烈士纪念设施全景、主要设施和陈列物图片等；能证明该烈士纪念设施符合申报条件的其他相关材料。

3.市级烈士纪念设施申报相关信息资料采集表（见附件1）。

4.市级烈士纪念设施申报自查量化表（见附件2）。

5.市级烈士纪念设施申报表（见附件3）。

附件：1.市级烈士纪念设施申报相关信息资料采集表

2.市级烈士纪念设施申报自查量化表

3.市级烈士纪念设施申报表

## 附件 1

市级烈士纪念设施申报相关信息资料采集表

基本信息	名称		爱国主义 教育示范 基地		列入文 物保护 范围	
	具体地址		红色旅游 景区		国防教 育基地	
	建设日期		搬迁或 改扩建时 间		设立保 护标志	
纪念 意义 和建 设规 模	纪念意义		占地面积		纪念设 施情况 及数量	
	划定保护 范围		建筑面积	__m <sup>2</sup>	烈士碑 文落款	
	设置引导 标志		墓区面积	__m <sup>2</sup>	安葬烈 士人数 及著名 烈士名 录	
	土地使用权 证办理情况		墓区预留 面积	__m <sup>2</sup>		
	烈士纪念 设施建档 造册数量	__处	不可（可） 移动文物 数量	__处	无名 烈士墓	
	简介					
保护 单位 情况	保护机构 名称		编制部门 登记号		在岗人 数	
	机构性质、 级别		编制人数		聘用人 数	
	上级主管 部门		现有人数		专职 讲解员	
工作 经费	是否纳入 当地财 政预算		本级财政 补助工作 经费	__万元	年支出	__万元

负责人情况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	----	--	----	--	------	--

## 附件 2

# 市级烈士纪念设施申报自查量化表

评定项目	评分标准	实际得分
(一) 规划建设 (总分 20)	健全服务和管理工作规范, 完善内部规章制度的, 得 3 分。	
	落实防火、防盗。防范自然灾害等安全措施, 有消防安全、人员疏散、突发事件处置预案; 定期开展安全教育、检查和演练的, 得 3 分。	
	烈士纪念设施建设维护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有专项修缮维护资金的, 得 3 分。	
	动员和引导社会力量开展志愿服务、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普法活动长效机制的, 得 2 分。	
	工作人员数量与烈士纪念设施规模相适应、人员到位的, 得 3 分。	
	妥善保管、保护烈士遗物和事迹史料的, 得 3 分。	
	配有专兼职讲解员的, 得 3 分。	
(二) 组织管理 (总分 20)	划定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 并悬挂保护标志及标识牌的, 得 3 分。	
	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没有与纪念烈士无关建筑物的, 得 2 分。	
	及时更新并完善烈士纪念设施数据库的, 得 2 分。	
	落实烈士纪念设施“一处一档”精准掌握烈士纪念设施现状及变化的, 得 2 分。	
	陈列和布展布局合理、主题鲜明、史料翔实、形式和内容统一, 运用现代信息化等技术手段的, 得 2 分。	
	建立解说词研究审查制度、把好政治关, 提高讲解准确性、权威性的, 得 3 分。	
	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主管部门落实英雄烈士保护部门协调联动制度, 形成管理保护合力的, 得 3 分。	

	按照文物部门保护标准做好文物保护管理，妥善保护烈士纪念设施革命文物的，得3分。	
评定项目	评分标准	实际得分
(三) 规范服务(总分20)	对烈士安葬、凭吊瞻仰、祭扫接待等礼仪规范实行标准化服务，推行文明绿色生态祭扫的，得3分。	
	工作人员服务意识强、态度热情；讲解员熟悉展陈内容、讲解富有较强感染力的，得3分。	
	对外公布烈士纪念设施开放时间、服务事项、联系电话的，得2分。	
	积极配合机关、团体、学校、部队、企事业单位在清明节或重要纪念日，开展烈士纪念和主题教育实践活动的，得3分。	
	为烈属和社会各界开展日常性祭扫和瞻仰活动，提供必要的祭扫用品，做好引导讲解服务的，得3分。	
	为年老体弱、身体残疾、少年儿童等特殊群体，提供暖心服务，方便其进行参观、凭吊、祭扫等活动的，得2分。	
	采取多种方式收集改正服务质量等意见建议，自觉接受服务监督的，得2分。	
	开展网络祭扫、代祭扫及异地祭扫服务保障工作的，得2分。	
(四) 宣传教育(总分20)	积极与周边学校、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驻地部队、城乡社区等建立共建共宣红色文化机制，弘扬英烈精神的，得3分。	
	开展经常性的烈士纪念和主题教育实践活动，精心组织社会群众祭扫和瞻仰活动的，得3分。	
	在烈士纪念日举行烈士公祭活动的，得3分	
	常态化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普法宣传捍卫英烈名誉的，得2分。	
	开展专题展览、讲座、烈士英雄事迹宣讲、红色经典影视展播等多种形式宣传活动的，得3分。	
	在适当区域设置以宣传烈士事迹、弘扬烈士精神为主题的展板、海报，有宣传折页、画册，免费向社会发放的，得3分。	

	搜集挖掘编纂烈士事迹的，得3分。	
评定项目	评分标准	实际得分
(五) 管理维护(总分20)	烈士纪念设施功能区域设置合理、引导提示标志明晰、设有无障碍通道的，得3分。	
	烈士纪念碑体、塔祠、塑像、英名墙、烈士墓等基础设施保护完好，功能完备，设施齐全，有良好的凭吊服务设施的，得3分。	
	设有烈士纪念广场、服务用房且基础设施完备，园区环境干净整洁，供水、供电、卫生等服务设施处于良好状态，能较好地满足开展集体纪念烈士活动需要的，得3分。	
	烈士墓区规划科学、布局合理，烈士墓形制统一的，墓碑文字迹工整、清晰，镌刻内容全面，包括烈士姓名、性别、民族、籍贯、出生日期、牺牲时间、单位、职务等基本信息的，得3分。	
	镌刻的题词、碑文、烈士名录清晰，用字规范、无错别字，字体无褪色、脱落的，得3分。	
	按规定配备防火、防盗等安全设施的，得3分。	
	重要纪念建筑物和场所配备安全监控设备的，得2分。	
(六) 加分项目(总分10)	被命名为设区市(县)级爱国主义教育基地、设区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设区市(县)级红色旅游经典景区(线路)、设区市(县)级国防教育示范基地等，创建3A级以上(含3A级)旅游景区的每获得1项加1分，累计不超过5分。	
	设置专门保护管理机构的，加2分。	
	近三年当地补助维修改造和日常管理经费，每年增长10%以上的，加2分。	
	在烈士纪念设施管理保护、宣传英烈事迹、弘扬英烈精神等方面有重大创新举措，在全市或全省被推广的，加1分。	
(七) 否决项目	未按规定履行新建、改扩建纪念设施报批程序，存在未批先建、边报边建或擅自扩大范围、项目搭车等现象。	
总分	110分	

备注：评定项目第一、二项每项得分率不低于 80%；第一至五项总得分率不低于 80%。

### 附件 3

## 市级烈士纪念设施申报表

申报烈士纪念设施名称：		主要依据
申报 条件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为纪念中国革命、建设、改革等各个历史时期在全市有重要影响的重大事件、重要战役、著名战斗和主要革命根据地斗争中牺牲的烈士而修建的烈士纪念设施；2.为纪念在全市行政区域范围有重大影响的著名烈士而修建的烈士纪念设施；3.规模较大、基础设施完备，在全市行政区域范围影响较大，褒扬烈士、教育群众功能发挥较好的其它烈士纪念设施。	
	将烈士纪念设施的建设和保护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乡规划。	
	将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工作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或有安排专项经费保障及有专人负责管理。	
纪念意义、内容、建设规模及主要依据概述（不少于 500 字）		
评审意见		

说明：1.申报单位应如实填写烈士纪念设施的纪念意义、内容、建设规模及主要依据。2.符合申报条件中多项条件的，可填写多项。